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位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创光能”）厂房屋顶上并为优创光能所使用的4.1MWp 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及车辆以总价为人民币 22,033,040.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优创光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是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进行了认真了解，现就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，优化资源配置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王永乐 _____

2019年2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刘国华 _____

2019年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沈福鑫 _____

2019年2月22日